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催告书

(行政强制执行适用)

泉开税 强催 (2024) 20 号

泉州市厚成进出口有限公司：

本机关向你(单位)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限期缴纳税款通知)泉开税通〔2024〕1681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你(单位)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的应缴纳税款(大写)贰佰零捌万伍仟叁佰玖拾壹元捌角叁分(¥:2085391.83),请你自接到本催告书十日内缴纳,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与税款一并缴纳。逾期不缴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具体欠税(费)情况如下:增值税2085391.83元。请你自接到本催告书十日内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电子税务局或到国家税务总局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地址:福建

省泉州市清濛经济技术开发区雅泰路 6-8 号)缴清上述税款及自
税款滞纳之日起至解缴税款之日止的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你(单位)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你(单
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
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陈雅雯

联系电话:28271171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清濛经济技术开发区雅泰路 6-8 号

执法人员(执法证号):曾龙,张爱萍(闽税征 350502191007;
闽税征 350502230004)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